**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X24-02-155Z(H)**

西安市铁一中学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铁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489979-8206

财务部电话：029-88489979-8501

**请将成交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账 号：1299 0406 4810 902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299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3096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9505)

[1.总 则 12](#_Toc16506)

[2.招标文件 14](#_Toc13768)

[3.投标人 16](#_Toc19203)

[4.投标文件 19](#_Toc2643)

[5.投标 23](#_Toc29710)3

[6.开标 24](#_Toc4553)4

[7.资格审查 25](#_Toc29186)5

[8.评标 26](#_Toc1673)6

[9.定标](#_Toc17675) 29

[10.合同授予 30](#_Toc561)0

[11.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0](#_Toc23018)1

[12.质疑与投诉 31](#_Toc31151)1

[13.其他 34](#_Toc26686)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_Toc10987) 35**

[1.资格审查程序 35](#_Toc4106)5

[2.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_Toc4265) 35

[3.资格审查报告](#_Toc6283)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_Toc22163) 38**

[1.评标程序](#_Toc667) 38

[2.评标方法 41](#_Toc2216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29482) 47**

[1.项目概况](#_Toc12763) 47

[2.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24219) 47

[3.商务要求](#_Toc12763) 56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_Toc27470)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30880)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铁一中学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锁报名后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X24-02-155Z(H)

**项目名称：**西安市铁一中学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 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3200000.00 | 3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铁一中学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3 日至2025 年 1 月 9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以下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CA锁报名。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实行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程序和方法以及软硬件运行环境，也可向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400-928-0095；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1）预览招标文件**

社会公众和想了解招标项目情况的供应商，可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预览招标文件。即〖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格式）。电子交易平台同时提供WORD\PDF格式（仅用于预览）和SXSZF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2）注册、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

投标人初次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xggzyjy.xa.gov.cn/），〖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上传）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对于逾期提交（上传）的，系统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6）电子开标形式**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持CA锁远程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铁一中学

**地址：**碑林区友谊东路120号

**联系方式：**张飞029-832292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

**联系方式：**029-88489979-82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小琼、任甜、梁嘉峰

**电话：**029-88489979-82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西安市铁一中学  地 址: 碑林区友谊东路120号  电 话: 张飞029-83229238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9号怡景花园酒店A座二层  联系人: 王小琼、任甜、梁嘉峰  电 话: 029-88489979-8206 |
| 3 | 项目名称 | 西安市铁一中学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SXLX24-02-155Z(H)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项目分包 | 本项目不划分包（标）段 |
| 7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32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2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是预留份额否专门  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 □ 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应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否  □ 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 条款 |
| 10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 否  □ 是，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11 | 报价方式 | ☑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 费率报价方式  □ 折扣率报价方式 |
| 1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3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质量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16 | 付款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7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8 | 转包与分包 | 不得转包与分包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在线（电子文件）和公告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1.3条款）  □ 在线（电子文件）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形式同上 |
| 22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
| 2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允许 |
| 25 | 投标保证金 |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套。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
| 27 |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要求 |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名、盖章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加盖签名章（含电子），**盖章**是指加盖单位章（含电子） |
| 28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 29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 30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 31 | 开标形式 |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
| 32 | 评标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3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3 |
| 3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  □ 是 |
| 35 | 中标公告的  时间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36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和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备注：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
| 37 | 中标通知书 | ☑ 书面领取，领取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同采购代理机构  □ 在线领取 |
| 38 | 投标人信用信息  查询截止时点 |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9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废标公告、终止公告由以下媒介同时发布：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采购项目公告和招标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 40 | 开标现场是否  演示与述标 | ☑ 不需要  □ 需要，演示与述标要求： / |
| 41 | 开标现场是否  提供样品 |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 / |
| 42 | CA证书服务 |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1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2：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3：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2楼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转80211 |
| 43 | 技术支持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
| 44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5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 4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采购项目类型，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
| 47 | 其他 |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当在投标截止日前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监管部门反映，在西安市范围内累计达到3次以上的，将被财政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

## 1.总 则

**1.1适用范围**

1.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项目采购活动。

**1.2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西安市铁一中学。

1.2.2**监督机构**：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1.2.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14**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2.1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是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1.2.16 **企业端**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从采购代理机构（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

（3）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

（4）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应当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知识产权**

1.5.1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如投标人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的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澄清投标人的问题。投标人可以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响应与偏离**

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11.2偏离分为正偏离和负偏离。若投标文件满足且高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则为正偏离，不响应或者低于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则为负偏离。

1.11.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1.11.4“▲”及“无特殊标记”的条款均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正偏离或负偏离。

1.11.5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均应在偏离表中逐条列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采购需求；

（6）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条款、第2.2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2当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

2.2.4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更正（澄清）公告中，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5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xa.sxggzyjy.cn/)平台”（<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3.投标人**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资格证明部分附完整、清晰的资格证明材料。

**3.1.2 分公司独立参与投标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投标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3.1.3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3.1.4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3.2授权委托**

3.2.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2.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3.3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应当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3）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3.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大型企业作为牵头人可以直接与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基本资格条件；

（2）联合体应当符合特定资格条件；

（3）联合体应符合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3.3.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3.3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认证证书过期的。

**3.4.2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投标人提供全部货物的制造商都属于小微企业的，无论投标人本身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即可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4.2.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3.4.2.5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以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6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4.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4.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5转包与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实质性和条件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7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2.3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

4.1.5.1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文件，

（3）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第三章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

（3）证明投标货物（产品）的合格性；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承诺及售后服务；

（6）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提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参数）的详细描述；

（2）技术支持资料、产品彩页资料；

（3）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4）技术参数偏离表；

（5）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制造商）；

（6）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如：3C认证等）；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4.3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验收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包装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4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4.4投标有效期**

4.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无效。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书面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和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文件**

4.6.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售后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产品制造商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其他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4.6.3投标人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2）产品质量承诺；

（3）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生产、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服务培训；

（4）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生产进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货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5）其它承诺。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考虑；包括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所有证明文件清晰可辨**，**表达意思必须统一，投标人自行承担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不利后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提供样品的，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人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4.8.2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8.3投标文件应填写投标人的全称，并与投标人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当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4.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其投标无效。

4.8.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应当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页面先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后，再将该页扫描为图片格式，插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应页码中，生成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后储存或加密上传，或将签字以图片的形式插入投标文件中。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再次提醒：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更正公告。若更正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 投标**

**5.1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1本项目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1.2.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1.4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5.1.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3）逾期提交的。

5.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需提供样品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2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2.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

5.2.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6.开标**

**6.1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形式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6.1.2本项目（包）使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合同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驱动。

6.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1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不见面开标〗），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开始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6.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6.2.2**开标环节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其投标无效：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1名招标人代表和2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经理担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7.1.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资格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7.2.2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7.2.3合格投标人（合同包）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7.2.4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7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3.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4）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5）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8）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9）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0）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6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9.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9.2 定标程序**

9.2.1根据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时，将中标结果复函至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2.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布。**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评标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中标人，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即按以下步骤进行查看：

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并切换至〖我的项目〗模块，再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通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领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书面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按投标人前附表的规定的份数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0. 合同授予**

**10.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10.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时间、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0.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0.1.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10.2 签订合同**

10.2.1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件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0.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4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2.5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0.3 合同履行**

10.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如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终止招标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2.质疑与投诉**

**12.1质疑**

12.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2.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1.4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2.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者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12.1.9无论那种质疑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2.2 投诉**

12.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89625302。

12.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

12.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2.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3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2.3.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3.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其他**

**13.1中标人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进行融资，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政采贷。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1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3.3 录音录像**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4.1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3.4.2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 1.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 2.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资格审查小组按下表所列的审查标准，依据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应当进行签章。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资格审查要求，或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2.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1.3条款的规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一** |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
| 1 | **主体资格证明**：  (1)企业投标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事业单位投标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登记证书  (4)个体工商户投标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自然人投标的：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 2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合法有效，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要求：**   1.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2或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供2023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账户信息）；  (4)投标人成立不到1年（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者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1.财务报告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法人性质的资信证明未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开具的，视为不合格。  【说明】第（2）条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标准的企业。  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  （一）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二）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三）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除个人所得税）；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公益类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4）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纳税书面承诺。 | 合法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5 |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要求：  （1）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时段已缴纳的  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  保缴费情况证明；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  证明；  （3）新成立（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一年）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提供缴  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其他组织和自然人需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合法有效，缴纳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
| 6 |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料及相关附件。 |
| 7 | **投标声明书：**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  |
| 8 | / | / |
| **三** | **特定资格条件审查** |  |
| 9 | / | / |
| **四** |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
| 10 |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以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11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投标人未向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 |

## 3.资格审查结果

3.1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

3.2 投标人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通过纸质文件保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串通投标行为。

1.2.2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文件制作机器码 |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2** | 文件创建标识码 |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不一致，若一致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名并加盖公章（不得因个别遗漏、瑕疵等非实质性的签署或盖章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
| **4** | 投标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投标） |
| **5**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6** |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7** |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号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9** |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的规定 |
| **10**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有） |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中的产品 |
| **1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限 |

**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4 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2.4.1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年7月22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2.4.2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1.2.5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仅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8）投标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9）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上情况（1）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其余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2.6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7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投标文件资格部分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涉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

1.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9.1、9.2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资格审查小组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公开报价情况；

（5）响应文件审查情况，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综合评审打分情况；

（7）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名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名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名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 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1综合评分法**

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适用本条款。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评审因素不得包括第三章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1.4 评审总得分**

2.1.4.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1.4.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5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 | （1）投标人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本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投标人报价扣除幅度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扣除**10%**优惠政策，只要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情形的，就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2** | **技术响应** | **15** | 1.**技术指标、功能与配置：**带“▲”号项为关键技术指标（以相应的证明材料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质量证书、检测报告、宣传资料、官网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充分视为不满足），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注：“▲”号项为关键技术指标，以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 |
| **8** | 2.**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有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规划、备货、进度计划、供货组织、人员配置、分工明细、配送保障等。  实施方案完整详细、步骤清晰、进度安排和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配送有保障、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强的得8分；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步骤较为清晰、进度安排和人员配置较为合理、分工较为明确、配送有保障、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的得6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步骤基本清晰、进度安排和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分工基本明确、配送基本有保障、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及可行性的得4分；  实施方案不完整、实施步骤不清晰、进度安排和人员配置欠缺合理性、分工不明确、配送无有保障、可操作性及可行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 | 3.**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有系统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目标明确、控制措施完善、质量标准高、验收方法可行性高、质量保证详细的得8分；  质量保障措施目标较为明确、控制措施较为完善、质量标准较高、验收方法可行性较高、质量保证较为详细的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一般、质量标准一般、验收方法可行性一般、质量保证一般的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目标欠缺明确性，控制措施简单笼统，控制措施不完善、质量标准低、验收方法可行性低、质量保证不详细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4.**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设备安装服务，能保证设备或系统的顺利使用和稳定运行。  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措施得当、能完全体现出安装及调试的专业服务得6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完整，有基本的科学合理性、措施基本得当、能体现出安装及调试的专业服务得4分；  安装、调试方案不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措施不得当、不能能体现出安装及调试的专业服务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8** | 5.**产品货源渠道：**货源渠道正常，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  货源材料齐全，清晰可辨、无产权纠纷、所有产品渠道正常有保障的得8分；  货源材料较为齐全，清晰可辨、无产权纠纷，产品渠道正常的得6分；  货源材料基本齐全可辨，无产权纠纷、产品渠道正常（不缺少核心产品和关键设备）的得4分；  货源材料不齐全不清晰、部分产品存在产权纠纷，产品渠道（缺少核心产品或关键设备）不正常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 **6** | **6. 培训措施：**针对本项目有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目标等。  培训方案涵盖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培训方法及安排合理，可行性强能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的得6分；  培训方案涵盖内容基本全面，思路较为清晰，培训方法及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有利于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使用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思路不清晰、培训方法及安排不合理、可行性低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7.售后服务：**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组成、响应售后服务时间及方式、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的承诺、详细的定期维护方案、质保期满后提供的服务等。  售后服务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  售后服务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合理性较好、基本可行的得4分；  售后服务措施缺少关键点、不完善、可行性低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6** | **8.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全面具体、处理机制明确、人员设备调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得6分；  应急预案基本全面、处理机制较为明确、人员设备调配较为科学合理、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处理机制不明确、人员设备调配欠缺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低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节能、环保产品** | **2** | 认定为节能产品的，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认定为环保产品的，每种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为品目清单中产品并取得认证证书；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加分。  既是节能产品又是环保产品可同时得分,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
| **4** | **业绩** | **5** | 具有2021年1月1日起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的扫描件（复印件）为依据；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
| 说明：1.评审因素中所称的：“全面具体、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描述详尽、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合理可行”等是指内容不缺项、完整、不缺少关键点；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本项目特性、未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一致；不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2.投标人针对相应评审因素条款无响应或响应内容与评审要求不相符的不得分。 | | | |

2.2 特殊情况的处理

2.2.1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前后不一致情形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2**报价异常处理**

2.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2 投标人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中标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3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值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2.3 相同品牌的处理**

2.2.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五章。

2.2.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2.5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5.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章第1.5.2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本次招标按废标处理；

（2）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2.2.7 采购人若选择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标委员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变更采购方式；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小组直接与这2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2.2.8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2.9 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2.10.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2.2.10.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1.项目概况**

1.1采购包含：西安市铁一中学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项目，为提高教学质量，现拟采购：信息化生物实验室（便携款）、信息化化学实验室（便携款）、信息化物理实验室（便携款）、校级实验考试及教学服务系统，本项目要求所有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到位、验收合格达到交钥匙条件。

1.2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评审时以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所属行业为准，投标人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确认标的信息所属行业。

★**1.3核心产品的名称：**

核心产品： 便携式视频采集系统 ；

★**1.4下列产品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有）：**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计算机 ；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室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信息化生物实验室（便携款） | 2 | 间 |
| 2 | 信息化化学实验室（便携款） | 2 | 间 |
| 3 | 信息化物理实验室（便携款） | 2 | 间 |
| 4 | 校级实验考试及教学服务系统 | 1 | 间 |
| 5 | 总计 | 7 | 间 |

**信息化生物实验室（便携款）：**

|  |  |  |  |  |
| --- | --- | --- | --- | --- |
| **一、实验考试及教学系统** | | | | |
| 1 | 实验操作考场管理软件 | 实验操作考场管理软件 满足管理员在系统查看场次管理、座位管理、视频监考、异常管理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场次管理】 1.屏幕解锁：满足对终端设备进行屏幕解锁，解锁后考生即可开始登录的需求； 2.开启考试：满足对终端设备统一进行开启考试，未完成登录和确认信息的考生信息实时推送至教师端的需求； 3.重新解锁：满足对解锁屏幕设备的设备重新解锁的需求； 4.重新开考：满足对开启考试失败的设备重新开考的需求； 5.一键登录：满足对终端设备进行一键登录的需求，学生只需要校对系统上考生信息及准考证号等和实际准考证号一致； 6.考生详情：满足查看考生的详细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登录情况、交卷情况等信息的需求； 7.答卷详情：满足检查考生答卷的完整性的需求； 8.关闭场次：满足对进行中的场次进行手动关闭，关闭后该场次的答卷将统一强制收卷的需求； 【座位管理】 1.设备自检：满足对考场设备的网络、摄像头进行检查的需求； ▲2.补时：满足对未提交答卷的异常考生进行补时；考试过程中可以通过补时延长考生考试时间，以应对突发的异常情况，支持批量补时的需求； 3.导出补充延长异常考生或考场时间记录：满足导出补时记录的需求； 4.替换设备：满足将备用设备替换考试设备，完成替换后，考试设备关联的考试信息自动同步至备用设备的需求； 【视频监考】 1.查看终端设备监控：满足查看终端设备监控画面，支持统一/单独切换监控视角的需求； 2.查看教室监控画面：满足查看教室监控摄像头的监控画面的需求； 3.查看异常报警信息：满足查看异常设备的报警信息，包括设备位置、组别号、异常描述、解决状态等，支持更新异常信息的处理状态的需求； 4.查看考生信息：满足查看考生信息，包括设备组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批次代码、组别号、场次名称的需求； 【异常管理】 1.新增异常信息：满足通过输入准考证号、考生批次、异常类型、异常说明上报异常信息的需求； 2.编辑异常信息：满足在异常信息未处理的情况下编辑修改异常类型、异常说明的需求； 3.撤销异常信息：满足支持在异常信息未处理的情况下撤销此次异常上报的需求； 4.查询异常信息：满足通过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批次号、处理状态查询异常信息，支持查看异常考生信息的需求； 4.1.异常管理，可以查看本场考试的异常状态考生； | 2 | 套 |
| 2 | 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 | 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 【考生终端】 1.屏幕解锁：满足对考生终端进行屏幕解锁的需求； 2.考生登录：满足考生输入准考证号登录终端系统的需求； 2.1.考前，可以根据学生实际报名信息进行登录，完成身份比对，并提供考场守则阅读； 3.信息确认：满足考生登录成功后进行信息确认，包括考生个人信息确认、器材清单确认、摄像头检查的需求； 3.1.终端操作（考生终端），可以查看试题与器材清单； 4.考前倒计时：满足考生在终端进入考前倒计时阶段阅读考试注意事项的需求； 5.考生答题：满足考生查看试卷并答题，学生终端满足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表格题、生物抓拍题等多种题型的需求； 6.重做：满足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答题，重做后考生视频及答题区将自动清空的需求； 7.二次交卷：满足考生提前交卷时进行二次确认的需求。 | 48 | 套 |
| 3 | 教学课堂管理软件 | 教学课堂管理系统 满足管理员查看班级管理、课堂监控、直播课堂、系统设置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班级管理】 1.学生信息列表：满足老师查看班级内学生姓名、性别、登录状态、座位、学号、最近登录时间的需求； 2.班级分组：满足老师查看当前班级分组情况，随机将班级内全部学生分为两组和四组等的需求； 【课堂监控】 1.实时监控：满足老师实时查看实验室设备终端摄像头画面，且能够从正视、侧视、俯视三个角度去随时切换； 2.设备管控：满足老师可以按照不同的模式管控学生端的设备，随时调取某一个终端设备的摄像头画面，一键放大，且可以从正视、侧视、俯视三个角度去随时切换； 3.锁定屏幕：满足老师可以锁定、解锁学生终端的屏幕的需求； 【直播课堂】 ▲1.直播预约：满足老师提前预约直播课的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等） ▲2.直播课堂：满足基于网络互通场景下，支持老师发起、预约直播课，满足老师跨班、跨校、跨区进行直播教学的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和功能截图等） 【系统设置】 1.菜单页面配置：满足老师灵活配置系统功能，包括课前准备、教学资源、课堂互动等； 2.课堂设置：满足老师修改上课实验室、上课班级、上课时长、测试时间、评分方式的需求； 3.备授课系统模式切换：满足老师切换上课模式和备课模式，不同模式下对应不同功能模块，贴合老师实际教学工作的需求； ▲4.智能排课：满足快速地将课程分配给教师和学生，并根据课程需求和限制自动调整课程表，排课系统还支持手动调整课程表的需求； | 2 | 套 |
| 4 | 学业评价管理软件 | 学业评价管理系统 满足老师对作业管理、实验评分、学情分析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作业管理】 1.作业下发：满足老师可以选择同学下发作业的需求； 1.1.作业，可以指定学生下发标准实验或我的实验； 2.作业评价：满足老师可以对学生提交的作业进行评价的需求； 【实验评分】 1.答卷管理：满足老师可以管理学生提交的答卷，可查看答卷，根据学号或者姓名进行快速筛选答卷的需求； 2.答卷评价：满足老师可以对学生提交的答卷进行评价的需求； 【学情分析】 ▲1.学情分析：满足老师以周为单位查看指定学生的学情数据、班级学习情况等； | 2 | 套 |
| 5 | 实验教学-学生端管理软件 | 实验教学-学生端管理软件 满足学生对测试管理、学生互评、直播课堂、学习资料、实验挑战、标准视频录制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测试管理】 1.实验测试：满足学生可以在学生端完成老师下发的实验测试，如下发的是实验测试，测试完成后学生端也可以查看测试成绩； 2.试题测试：满足学生可以在学生端完成老师下发的试题测试； 3.测试记录：满足学生可以查看该学科已完成的该学期全部测试记录； 【学生互评】 1.学生互评：满足学生可以根据分组，互相评价对方的实验操作； 【直播课堂】 ▲1.直播课堂：满足学生输入邀请码参与到正在进行中的直播课堂的需求； 【学习资料】 1.学习资料：满足学生查看老师下发的学习资料的需求； 【实验挑战】 ▲1.实验挑战：满足学生可以模拟真实实验考试场景，发起一次实验挑战的需求；【标准视频录制】 1.视频录制：满足老师登录账号录制标准实验视频，并能将录制视频下载下来。 | 48 | 套 |
| **二、配套IT设备** | | | | |
| 1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0Gbps/4.32Tbps，包转发率≥166Mpps； 2.≥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3.支持ARP表项≥2048 ，MAC地址表容量 ≥16384，IPv4路由规格≥4000，IPv6路由规格≥1000； 4.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5.支持DHCPv6 Snooping，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 等安全特性； 6.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50ms； | 2 | 台 |
| 2 | 机柜 | 不小于12U机柜，前门钢化玻璃钣金后门，带锁，安装立柱不小于2.0mm，安装梁不小于1.5mm，其余不小于1.2mm，表面脱脂、陶化、静电喷塑；带支脚。 | 2 | 个 |
| 3 | UPS电源 | 电源功率：不小于3KVA(2400W)，输入电压220V，输出电压220V；配置≥8节12V 38AH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组，保证负载延时不小于1小时，支持塔式安装。 | 2 | 台 |
| **三、实验信息化考试与教学终端** | | | | |
| 1 | 巡考摄像机 | 1.≥400万变焦星光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2688×1520；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 4.宽动态≥120 dB宽动态； 5.支持电动变焦； 6.采用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最远≥15m； 7.支持≥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 | 4 | 台 |
| 2 | 计算机 | 1.CPU： 国产CPU ≥8核、主频≥2.7GHz  2.内存：≥16G DDR4 3200内存；  4.显卡：集成显卡  6.硬盘： ≥512G SSD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  7.键盘、鼠标：USB防水键盘、USB鼠标；  8.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9.显示器≥23.8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 | 2 | 台 |
| 3 | 高清电子目镜 | 具备自动曝光；具备自动白平衡；具备CMOS传感器，匹配传统光学显微镜及数码显微镜；图像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200万像素）；帧率不低于15FPS；USB接口供电 | 50 | 套 |
| 4 | 便携式视频采集系统 | 1.主体结构：  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小于15寸触控屏、配置不低于3路摄像头，所有屏幕及所有摄像头同主机之间的连接均无外漏线材； 摄像头支臂可通过旋转方式收拢或展开； 2.材质及工艺： (1)底座：由镀锌钢板加工制成； (2)外壳：使用ABS+PC防火材料，注塑成型； (3)摄像头支臂：铝合金压铸成型或ABS+PC防火材料注塑成型； 3.摄像头支臂的收拢及展开： (1)常规课堂上无需视频采集时，可将设备摄像头支臂收拢；实验考试或教学过程中需要视频采集时，可将摄像头支臂展开； (2)摄像头支臂收拢或展开采用旋转方式，顶部摄像头支臂支持水平及垂直两个轴向的旋转、侧视摄像头支持水平方向旋转； (3)转臂关节处配备阻尼转轴，所有转臂设置90°限位卡点。 4.外部接口： (1)≥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 (2)≥1路RJ45网口 (3)支持220VAC新国标插座 二、芯片 1.主控芯片：不低于8核64位芯片、；主频≥2.2GHz。 2.操作系统：≥Android 14； 3.内存：≥8GB LPDDR5； 4.内置储存容量：≥64GB EMMC； 5.接口配置：≥1路Type-C（OTG）接口、≥2路USB3.0 Type-A接口、≥1路USB2.0Type-A接口、≥1路 USB2.0 Wafer1.25、≥1路J45网络接口、≥1路电源接口、≥1路TF卡插槽，支持8GB-256GB TF卡、≥1路3.5mm音频接口； 6.网络：不低于100Mbps以太网接口； 三、视频采集系统 1.设备配置不少于3路网络摄像头，摄像头参数满足： (1)≥400万像素 (2)传感器类型: CMOS (3)视频帧率：≥25帧/秒 (4)支持畸变矫正 (5)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支持H.265/H.264；子码流：支持H.265/H.264/MJPEG； 四、屏幕 1.分辨率：≥1920\*1080； 2.尺寸：≥15英寸； 3.支持屏幕多点触摸功能。 | 50 | 台 |
| **四、线路改造** | | | | |
| 1 | 实验室线路改造 | 1.地面线路改造。 2.地胶铺设 3.利旧搬运安装等。  4.实验台内部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等耗材及其布线工程。 | 2 | 间 |

**信息化化学实验室（便携款）：**

|  |  |  |  |  |
| --- | --- | --- | --- | --- |
| **一、实验考试及教学系统** | | | | |
| 1 | 实验操作考场管理软件 | 实验操作考场管理软件 满足管理员在系统查看场次管理、座位管理、视频监考、异常管理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场次管理】 1.屏幕解锁：满足对终端设备进行屏幕解锁，解锁后考生即可开始登录的需求； 2.开启考试：满足对终端设备统一进行开启考试，未完成登录和确认信息的考生信息实时推送至教师端的需求； 3.重新解锁：满足对解锁屏幕设备的设备重新解锁的需求； 4.重新开考：满足对开启考试失败的设备重新开考的需求； 5.一键登录：满足对终端设备进行一键登录的需求，学生只需要校对系统上考生信息及准考证号等和实际准考证号一致； 6.考生详情：满足查看考生的详细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登录情况、交卷情况等信息的需求； 7.答卷详情：满足检查考生答卷的完整性的需求； 8.关闭场次：满足对进行中的场次进行手动关闭，关闭后该场次的答卷将统一强制收卷的需求； 【座位管理】 1.设备自检：满足对考场设备的网络、摄像头进行检查的需求； 2.补时：满足对未提交答卷的异常考生进行补时；考试过程中可以通过补时延长考生考试时间，以应对突发的异常情况，支持批量补时的需求；  3.导出补充延长异常考生或考场时间记录：满足导出补时记录的需求； 4.替换设备：满足将备用设备替换考试设备，完成替换后，考试设备关联的考试信息自动同步至备用设备的需求； 【视频监考】 1.查看终端设备监控：满足查看终端设备监控画面，支持统一/单独切换监控视角的需求； 2.查看教室监控画面：满足查看教室监控摄像头的监控画面的需求； 3.查看异常报警信息：满足查看异常设备的报警信息，包括设备位置、组别号、异常描述、解决状态等，支持更新异常信息的处理状态的需求； 4.查看考生信息：满足查看考生信息，包括设备组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批次代码、组别号、场次名称的需求； 【异常管理】 1.新增异常信息：满足通过输入准考证号、考生批次、异常类型、异常说明上报异常信息的需求； 2.编辑异常信息：满足在异常信息未处理的情况下编辑修改异常类型、异常说明的需求； 3.撤销异常信息：满足支持在异常信息未处理的情况下撤销此次异常上报的需求； 4.查询异常信息：满足通过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批次号、处理状态查询异常信息，支持查看异常考生信息的需求； 4.1.异常管理，可以查看本场考试的异常状态考生； | 2 | 套 |
| 2 | 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 | 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 【考生终端】 1.屏幕解锁：满足对考生终端进行屏幕解锁的需求； 2.考生登录：满足考生输入准考证号登录终端系统的需求； 2.1.考前，可以根据学生实际报名信息进行登录，完成身份比对，并提供考场守则阅读； 3.信息确认：满足考生登录成功后进行信息确认，包括考生个人信息确认、器材清单确认、摄像头检查的需求； 3.1.终端操作（考生终端），可以查看试题与器材清单； 4.考前倒计时：满足考生在终端进入考前倒计时阶段阅读考试注意事项的需求； 5.考生答题：满足考生查看试卷并答题，学生终端满足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表格题、生物抓拍题等多种题型的需求； 6.重做：满足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答题，重做后考生视频及答题区将自动清空的需求； 7.二次交卷：满足考生提前交卷时进行二次确认的需求。 | 48 | 套 |
| 3 | 教学课堂管理软件 | 教学课堂管理系统 满足管理员查看班级管理、课堂监控、直播课堂、系统设置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班级管理】 1.学生信息列表：满足老师查看班级内学生姓名、性别、登录状态、座位、学号、最近登录时间的需求； 2.班级分组：满足老师查看当前班级分组情况，随机将班级内全部学生分为两组和四组等的需求； 【课堂监控】 1.实时监控：满足老师实时查看实验室设备终端摄像头画面，且能够从正视、侧视、俯视三个角度去随时切换； 2.设备管控：满足老师可以按照不同的模式管控学生端的设备，随时调取某一个终端设备的摄像头画面，一键放大，且可以从正视、侧视、俯视三个角度去随时切换； 3.锁定屏幕：满足老师可以锁定、解锁学生终端的屏幕的需求； 【直播课堂】 1.直播预约：满足老师提前预约直播课的需求；   1. 直播课堂：满足基于网络互通场景下，支持老师发起、预约直播课，满足老师跨班、跨校、跨区进行直播教学的需求；   【系统设置】 1.菜单页面配置：满足老师灵活配置系统功能，包括课前准备、教学资源、课堂互动等； 2.课堂设置：满足老师修改上课实验室、上课班级、上课时长、测试时间、评分方式的需求； 3.备授课系统模式切换：满足老师切换上课模式和备课模式，不同模式下对应不同功能模块，贴合老师实际教学工作的需求； 4.智能排课：满足快速地将课程分配给教师和学生，并根据课程需求和限制自动调整课程表，排课系统还支持手动调整课程表的需求； | 2 | 套 |
| 4 | 学业评价管理软件 | 学业评价管理系统 满足老师对作业管理、实验评分、学情分析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作业管理】 1.作业下发：满足老师可以选择同学下发作业的需求； 1.1.作业，可以指定学生下发标准实验或我的实验； 2.作业评价：满足老师可以对学生提交的作业进行评价的需求； 【实验评分】 1.答卷管理：满足老师可以管理学生提交的答卷，可查看答卷，根据学号或者姓名进行快速筛选答卷的需求； 2.答卷评价：满足老师可以对学生提交的答卷进行评价的需求； 【学情分析】 1.学情分析：满足老师以周为单位查看指定学生的学情数据、班级学习情况等； | 2 | 套 |
| 5 | 实验教学-学生端管理软件 | 实验教学-学生端管理软件 满足学生对测试管理、学生互评、直播课堂、学习资料、实验挑战、标准视频录制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测试管理】 1.实验测试：满足学生可以在学生端完成老师下发的实验测试，如下发的是实验测试，测试完成后学生端也可以查看测试成绩； 2.试题测试：满足学生可以在学生端完成老师下发的试题测试； 3.测试记录：满足学生可以查看该学科已完成的该学期全部测试记录； 【学生互评】 1.学生互评：满足学生可以根据分组，互相评价对方的实验操作； 【直播课堂】 1.直播课堂：满足学生输入邀请码参与到正在进行中的直播课堂的需求；【学习资料】 1.学习资料：满足学生查看老师下发的学习资料的需求； 【实验挑战】 1.实验挑战：满足学生可以模拟真实实验考试场景，发起一次实验挑战的需求； 【标准视频录制】 1.视频录制：满足老师登录账号录制标准实验视频，并能将录制视频下载下来。 | 48 | 套 |
| **二、配套IT设备** | | | | |
| 1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0Gbps/4.32Tbps，包转发率≥166Mpps； 2.≥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3.支持ARP表项≥2048 ，MAC地址表容量 ≥16384，IPv4路由规格≥4000，IPv6路由规格≥1000； 4.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5.支持DHCPv6 Snooping，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 等安全特性； 6.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50ms； | 2 | 台 |
| 2 | 机柜 | 不小于12U机柜，前门钢化玻璃钣金后门，带锁，安装立柱不小于2.0mm，安装梁不小于1.5mm，其余不小于1.2mm，表面脱脂、陶化、静电喷塑；带支脚。 | 2 | 个 |
| 3 | UPS电源 | 电源功率：不小于3KVA(2400W)，输入电压220V，输出电压220V；配置≥8节12V 38AH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组，保证负载延时不小于1小时，支持塔式安装。 | 2 | 台 |
| **三、实验信息化考试与教学终端** | | | | |
| 1 | 巡考摄像机 | 1.≥400万变焦星光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2688×1520；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 4.宽动态≥120 dB宽动态； 5.支持电动变焦； 6.采用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最远≥15m； 7.支持≥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 | 4 | 台 |
| 2 | 计算机 | 1.CPU： 国产CPU ≥8核、主频≥2.7GHz  2.内存：≥16G DDR4 3200内存；  4.显卡：集成显卡  6.硬盘： ≥512G SSD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  7.键盘、鼠标：USB防水键盘、USB鼠标；  8.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9.显示器≥23.8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 | 2 | 台 |
| 3 | 便携式视频采集系统 | 1.主体结构：  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小于15寸触控屏、配置不低于3路摄像头，所有屏幕及所有摄像头同主机之间的连接均无外漏线材； 摄像头支臂可通过旋转方式收拢或展开； 2.材质及工艺： (1)底座：由镀锌钢板加工制成； (2)外壳：使用ABS+PC防火材料，注塑成型； (3)摄像头支臂：铝合金压铸成型或ABS+PC防火材料注塑成型； 3.摄像头支臂的收拢及展开： (1)常规课堂上无需视频采集时，可将设备摄像头支臂收拢；实验考试或教学过程中需要视频采集时，可将摄像头支臂展开； (2)摄像头支臂收拢或展开采用旋转方式，顶部摄像头支臂支持水平及垂直两个轴向的旋转、侧视摄像头支持水平方向旋转； (3)转臂关节处配备阻尼转轴，所有转臂设置90°限位卡点。 4.外部接口： (1)≥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 (2)≥1路RJ45网口 (3)支持220VAC新国标插座 二、芯片 1.主控芯片：不低于8核64位芯片、；主频≥2.2GHz。 2.操作系统：≥Android 14； 3.内存：≥8GB LPDDR5； 4.内置储存容量：≥64GB EMMC； 5.接口配置：≥1路Type-C（OTG）接口、≥2路USB3.0 Type-A接口、≥1路USB2.0Type-A接口、≥1路 USB2.0 Wafer1.25、≥1路J45网络接口、≥1路电源接口、≥1路TF卡插槽，支持8GB-256GB TF卡、≥1路3.5mm音频接口； 6.网络：不低于100Mbps以太网接口； 三、视频采集系统 1.设备配置不少于3路网络摄像头，摄像头参数满足： (1)≥400万像素 (2)传感器类型: CMOS (3)视频帧率：≥25帧/秒 (4)支持畸变矫正 (5)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支持H.265/H.264；子码流：支持H.265/H.264/MJPEG； 四、屏幕 1.分辨率：≥1920\*1080； 2.尺寸：≥15英寸； 3.支持屏幕多点触摸功能。 | 50 | 台 |
| **四、线路改造** | | | | |
| 1 | 实验室线路改造 | 1.地面线路改造。 2.地胶铺设 3.利旧搬运安装等。  4.实验台内部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等耗材及其布线工程。 | 2 | 间 |

**信息化物理实验室（便携款）**

|  |  |  |  |  |
| --- | --- | --- | --- | --- |
| **一、实验考试及教学系统** | | | | |
| 1 | 实验操作考场管理软件 | 实验操作考场管理软件 满足管理员在系统查看场次管理、座位管理、视频监考、异常管理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场次管理】 1.屏幕解锁：满足对终端设备进行屏幕解锁，解锁后考生即可开始登录的需求； 2.开启考试：满足对终端设备统一进行开启考试，未完成登录和确认信息的考生信息实时推送至教师端的需求； 3.重新解锁：满足对解锁屏幕设备的设备重新解锁的需求； 4.重新开考：满足对开启考试失败的设备重新开考的需求； 5.一键登录：满足对终端设备进行一键登录的需求，学生只需要校对系统上考生信息及准考证号等和实际准考证号一致； 6.考生详情：满足查看考生的详细信息，包括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登录情况、交卷情况等信息的需求； 7.答卷详情：满足检查考生答卷的完整性的需求； 8.关闭场次：满足对进行中的场次进行手动关闭，关闭后该场次的答卷将统一强制收卷的需求； 【座位管理】 1.设备自检：满足对考场设备的网络、摄像头进行检查的需求； 2.补时：满足对未提交答卷的异常考生进行补时；考试过程中可以通过补时延长考生考试时间，以应对突发的异常情况，支持批量补时的需求；  3.导出补充延长异常考生或考场时间记录：满足导出补时记录的需求； 4.替换设备：满足将备用设备替换考试设备，完成替换后，考试设备关联的考试信息自动同步至备用设备的需求； 【视频监考】 1.查看终端设备监控：满足查看终端设备监控画面，支持统一/单独切换监控视角的需求； 2.查看教室监控画面：满足查看教室监控摄像头的监控画面的需求； 3.查看异常报警信息：满足查看异常设备的报警信息，包括设备位置、组别号、异常描述、解决状态等，支持更新异常信息的处理状态的需求； 4.查看考生信息：满足查看考生信息，包括设备组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批次代码、组别号、场次名称的需求； 【异常管理】 1.新增异常信息：满足通过输入准考证号、考生批次、异常类型、异常说明上报异常信息的需求； 2.编辑异常信息：满足在异常信息未处理的情况下编辑修改异常类型、异常说明的需求； 3.撤销异常信息：满足支持在异常信息未处理的情况下撤销此次异常上报的需求； 4.查询异常信息：满足通过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批次号、处理状态查询异常信息，支持查看异常考生信息的需求； 4.1.异常管理，可以查看本场考试的异常状态考生； | 2 | 套 |
| 2 | 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 | 实验考试学生端软件 【考生终端】 1.屏幕解锁：满足对考生终端进行屏幕解锁的需求； 2.考生登录：满足考生输入准考证号登录终端系统的需求； 2.1.考前，可以根据学生实际报名信息进行登录，完成身份比对，并提供考场守则阅读； 3.信息确认：满足考生登录成功后进行信息确认，包括考生个人信息确认、器材清单确认、摄像头检查的需求； 3.1.终端操作（考生终端），可以查看试题与器材清单； 4.考前倒计时：满足考生在终端进入考前倒计时阶段阅读考试注意事项的需求； 5.考生答题：满足考生查看试卷并答题，学生终端满足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简答题、表格题、生物抓拍题等多种题型的需求； 6.重做：满足考生在规定时间内重新答题，重做后考生视频及答题区将自动清空的需求； 7.二次交卷：满足考生提前交卷时进行二次确认的需求。 | 48 | 套 |
| 3 | 教学课堂管理软件 | 教学课堂管理系统 满足管理员查看班级管理、课堂监控、直播课堂、系统设置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班级管理】 1.学生信息列表：满足老师查看班级内学生姓名、性别、登录状态、座位、学号、最近登录时间的需求； 2.班级分组：满足老师查看当前班级分组情况，随机将班级内全部学生分为两组和四组等的需求； 【课堂监控】 1.实时监控：满足老师实时查看实验室设备终端摄像头画面，且能够从正视、侧视、俯视三个角度去随时切换； 2.设备管控：满足老师可以按照不同的模式管控学生端的设备，随时调取某一个终端设备的摄像头画面，一键放大，且可以从正视、侧视、俯视三个角度去随时切换； 3.锁定屏幕：满足老师可以锁定、解锁学生终端的屏幕的需求； 【直播课堂】 1.直播预约：满足老师提前预约直播课的需求； 2.直播课堂：满足基于网络互通场景下，支持老师发起、预约直播课，满足老师跨班、跨校、跨区进行直播教学的需求； 【系统设置】 1.菜单页面配置：满足老师灵活配置系统功能，包括课前准备、教学资源、课堂互动等； 2.课堂设置：满足老师修改上课实验室、上课班级、上课时长、测试时间、评分方式的需求； 3.备授课系统模式切换：满足老师切换上课模式和备课模式，不同模式下对应不同功能模块，贴合老师实际教学工作的需求； 4.智能排课：满足快速地将课程分配给教师和学生，并根据课程需求和限制自动调整课程表，排课系统还支持手动调整课程表的需求； | 2 | 套 |
| 4 | 学业评价管理软件 | 学业评价管理系统 满足老师对作业管理、实验评分、学情分析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作业管理】 1.作业下发：满足老师可以选择同学下发作业的需求； 1.1.作业，可以指定学生下发标准实验或我的实验； 2.作业评价：满足老师可以对学生提交的作业进行评价的需求； 【实验评分】 1.答卷管理：满足老师可以管理学生提交的答卷，可查看答卷，根据学号或者姓名进行快速筛选答卷的需求； 2.答卷评价：满足老师可以对学生提交的答卷进行评价的需求； 【学情分析】 1.学情分析：满足老师以周为单位查看指定学生的学情数据、班级学习情况等； | 2 | 套 |
| 5 | 实验教学-学生端管理软件 | 实验教学-学生端管理软件 满足学生对测试管理、学生互评、直播课堂、学习资料、实验挑战、标准视频录制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测试管理】 1.实验测试：满足学生可以在学生端完成老师下发的实验测试，如下发的是实验测试，测试完成后学生端也可以查看测试成绩； 2.试题测试：满足学生可以在学生端完成老师下发的试题测试； 3.测试记录：满足学生可以查看该学科已完成的该学期全部测试记录； 【学生互评】 1.学生互评：满足学生可以根据分组，互相评价对方的实验操作； 【直播课堂】 1.直播课堂：满足学生输入邀请码参与到正在进行中的直播课堂的需求； 【学习资料】 1.学习资料：满足学生查看老师下发的学习资料的需求； 【实验挑战】 1.实验挑战：满足学生可以模拟真实实验考试场景，发起一次实验挑战的需求； 【标准视频录制】 1.视频录制：满足老师登录账号录制标准实验视频，并能将录制视频下载下来。 | 48 | 套 |
| **二、配套IT设备** | | | | |
| 1 | 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430Gbps/4.32Tbps，包转发率≥166Mpps； 2.≥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3.支持ARP表项≥2048 ，MAC地址表容量 ≥16384，IPv4路由规格≥4000，IPv6路由规格≥1000； 4.支持RIP、RIPng、OSPF、OSPFv3路由协议； 5.支持DHCPv6 Snooping，防止DOS、ARP攻击功能、ICMP防攻击 等安全特性； 6.支持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ERPS，故障倒换时间≤50ms； | 2 | 台 |
| 2 | 机柜 | 不小于12U机柜，前门钢化玻璃钣金后门，带锁，安装立柱不小于2.0mm，安装梁不小于1.5mm，其余不小于1.2mm，表面脱脂、陶化、静电喷塑；带支脚。 | 2 | 个 |
| 3 | UPS电源 | 电源功率：不小于3KVA(2400W)，输入电压220V，输出电压220V；配置≥8节12V 38AH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组，保证负载延时不小于1小时，支持塔式安装。 | 2 | 台 |
| **三、实验信息化考试与教学终端** | | | | |
| 1 | 巡考摄像机 | 1.≥400万变焦星光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2.分辨率≥2688×1520；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 4.宽动态≥120 dB宽动态； 5.支持电动变焦； 6.采用阵列红外灯，红外照射距离最远≥15m； 7.支持≥IP66防尘防水及≥IK10防暴设计； | 4 | 台 |
| 2 | 计算机 | 1.CPU： 国产CPU ≥8核、主频≥2.7GHz  2.内存：≥16G DDR4 3200内存；  4.显卡：集成显卡  6.硬盘： ≥512G SSD M.2 NVME SSD 固态硬盘；  7.键盘、鼠标：USB防水键盘、USB鼠标；  8.操作系统：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9.显示器≥23.8寸低蓝光液晶显示器。 | 2 | 台 |
| 3 | 便携式视频采集系统 | 1.主体结构：  设备采用一体化设计，不小于15寸触控屏、配置不低于3路摄像头，所有屏幕及所有摄像头同主机之间的连接均无外漏线材； 摄像头支臂可通过旋转方式收拢或展开； 2.材质及工艺： (1)底座：由镀锌钢板加工制成； (2)外壳：使用ABS+PC防火材料，注塑成型； (3)摄像头支臂：铝合金压铸成型或ABS+PC防火材料注塑成型； 3.摄像头支臂的收拢及展开： (1)常规课堂上无需视频采集时，可将设备摄像头支臂收拢；实验考试或教学过程中需要视频采集时，可将摄像头支臂展开； (2)摄像头支臂收拢或展开采用旋转方式，顶部摄像头支臂支持水平及垂直两个轴向的旋转、侧视摄像头支持水平方向旋转； (3)转臂关节处配备阻尼转轴，所有转臂设置90°限位卡点。 4.外部接口： (1)≥2路USB3.0接口、≥1路Type-C接口 (2)≥1路RJ45网口 (3)支持220VAC新国标插座 二、芯片 1.主控芯片：不低于8核64位芯片、；主频≥2.2GHz。 2.操作系统：≥Android 14； 3.内存：≥8GB LPDDR5； 4.内置储存容量：≥64GB EMMC； 5.接口配置：≥1路Type-C（OTG）接口、≥2路USB3.0 Type-A接口、≥1路USB2.0Type-A接口、≥1路 USB2.0 Wafer1.25、≥1路J45网络接口、≥1路电源接口、≥1路TF卡插槽，支持8GB-256GB TF卡、≥1路3.5mm音频接口； 6.网络：不低于100Mbps以太网接口； 三、视频采集系统 1.设备配置不少于3路网络摄像头，摄像头参数满足： (1)≥400万像素 (2)传感器类型: CMOS (3)视频帧率：≥25帧/秒 (4)支持畸变矫正 (5)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支持H.265/H.264；子码流：支持H.265/H.264/MJPEG； 四、屏幕 1.分辨率：≥1920\*1080； 2.尺寸：≥15英寸； 3.支持屏幕多点触摸功能。 | 50 | 台 |
| **四、线路改造** | | | | |
| 1 | 实验室线路改造 | 1.地面线路改造。 2.地胶铺设 3.利旧搬运安装等。  4.实验台内部所需的电源线、网线、水晶头等耗材及其布线工程。 | 2 | 间 |

**校级实验考试及教学服务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一、实验考试及教学系统** | | | | |
| 1 | 理科实验统考管理平台软件 | 基础信息管理 系统平台的基础信息模块需包含角色管理、用户管理、学生管理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角色管理】 1.自定义考务角色：满足管理员可以自定义考务角色，考务角色信息包括角色名称、功能权限、数据权限等的需求； 2.权限管理：满足划分超级管理员、考点管理员、考场管理员、阅卷人员，根据不同的角色自定义配置相应的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的需求； 【用户管理】 1.新增用户信息：满足管理员在新增用户信息时输入姓名、手机号码、选择账号生成方式的需求； 2.查询用户信息：满足管理员通过姓名、手机号、关联角色、账号状态查询用户信息的需求； 3.编辑用户信息：满足管理员编辑用户的姓名、手机号码的需求； 4.删除用户信息：满足管理员删除用户信息的需求； 5.批量导入用户信息：满足管理员通过模板批量新增用户的需求； 【学生管理】 1.新增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通过输入学生姓名、学号、年级、班级等新增学生信息的需求； 2.编辑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编辑学生姓名、学号、年级、班级，支持上传学生照片的需求； 3.查询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通过学生姓名、学号、年级、班级查询学生信息的需求； 4.批量导入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批量导入学生信息、批量导入学生照片的需求； | 1 | 套 |
| 考务管理系统 满足管理员在系统查看考试管理、视频监考、成绩汇总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考试管理】 1.新增考试：满足管理员通过输入考试名称、选择考试类型、考试科目、考生分组、考试日期、考试模板、新建考试的需求； 2.编辑考试信息：满足管理员编辑考试的基本信息：考试名称、考试类型、考生分组、考试日期的需求； 3.配置考试流程：满足管理员设置抽签来源、抽签方式、备用批次规则、考核方式、单科目考试场次、评卷方式、编排方式的需求； 4.配置终端流程：满足管理员设置终端登录方式；满足配置终端答题流程，包括信息确认、摄像头检查、器材清单确认、考前倒计时、重做功能、关闭场次、二次提交答卷、提前交卷等的需求； 5.配置考试试卷：满足管理员配置试卷、器材清单、注意事项、答题卡的需求； 6.配置编排数据：满足管理员导入编排好的考生数据、导入考生照片，满足自定义编排的需求； 7.安排考务人员：满足管理员安排考点管理员和考场管理员的需求； 8.查询考试：满足管理员通过考试名称、考试类型、考试模板、考试科目、考试状态、考试日期、创建人查询考试的需求； 9.删除考试：满足管理员删除待发布的考试的需求； 【视频监考】 1.查看终端设备监控：满足管理员查看终端设备监控画面，统一/单独切换监控视角的需求； 2.查看教室监控：满足管理员查看教室监控摄像头的监控画面的需求； 3.查看异常报警信息：满足管理员查看异常设备的报警信息，包括设备位置、组别号、异常描述、解决状态等，满足管理员更新异常信息的处理状态的需求； 4.查看考生信息：满足管理员查看考生信息，包括设备组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批次代码、组别号、场次名称的需求； 【成绩汇总】 1.查询答卷：满足管理员通过考试名称、考试类型、科目、考试状态查询答卷的需求； ▲2.查看成绩：满足管理员查看考生的一评、二评成绩和最终成绩的需求； 3.导出成绩：满足管理员导出学生成绩的需求； | 1 | 套 |
| 试题管理系统 满足管理员在系统查看试题管理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试题管理】 1.新增实验：满足管理员通过输入实验名称、选择实验科目进行新增实验的需求； 2.编辑实验：满足管理员编辑修改实验基本信息及相关材料，包括试卷内容、注意事项、器材清单、答题卡、评分点等的需求； 3.查询实验：满足管理员通过实验名称、实验科目、实验状态查询实验的需求； 4.启用实验：满足管理员启用有试卷材料的实验，实验启用后支持将试卷及相关材料添加到具体考试中的需求； 5.停用实验：满足管理员停用实验，实验停用后支持删除的需求； 6.删除实验：满足管理员删除已停用的实验的需求。 | 1 | 套 |
| 阅卷管理系统 满足管理员在系统查看评卷配置、普通评卷、仲裁卷管理、评卷进度、成绩复核、成绩统计分析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评卷配置】 1.新增评卷配置：满足管理员通过选择关联考试、评卷日期、阅卷模板新增评卷配置的需求； ▲1.1.阅卷配置，可以根据考试内容新增阅卷规则，如评卷周期、考试得分点数量等；  ▲2.编辑基本配置信息：满足管理员设置评卷流程、仲裁差异分、仲裁对比方式、关键帧评卷、考生面部打码等评卷规则的需求；   1. 试卷配置：满足管理员设置答题卡标准答案、试卷采用摄像头、评卷场次、评分点内容、评分点分支等的需求； 4.新增评卷点：满足管理员在新增评卷点时输入评卷点名称、选择科目、设置答卷分配比例、设置评卷阶段的需求； 5.编辑评卷点：满足管理员编辑评卷点名称、科目、答卷分配比例、切换当前评卷阶段的需求； 6.评卷点人员管理：满足管理员在评卷点下新增、编辑评卷员的需求； 7.其他人员安排：满足管理员在评卷点下新增、编辑评卷员的需求； 8.查询评卷配置：满足管理员通过考试名称、评卷模板、评卷状态、评卷时间、创建人查询评卷配置的需求； 9.删除评卷配置：满足管理员删除未发布的评卷配置的需求； 10.发布评卷配置：满足管理员发布完成评卷安排的评卷配置的需求； 【普通评卷】 1.查询答卷：满足普通评卷员通过答卷编码、试卷标签、科目等查询答卷的需求； 2.试评：满足普通评卷员对考生答卷进行试评，试评状态下评卷分数不作数的需求； 2.1.阅卷管理（普通阅卷员），可以试评答卷且不作正式成绩； 3.正评：满足普通评卷员对考生答卷进行正评，正评状态下的评分作为每份答卷的有效分数的需求； 4.查看评卷记录：满足普通评卷员查看自己的评卷记录的需求； 5.查看样卷：满足普通评卷员查看已标记的样卷的需求； 【仲裁卷管理】 1.查询答卷：满足仲裁员通过答卷编码、试卷标签、科目查询答卷的需求； 2.仲裁评分：满足仲裁员对待仲裁的答卷进行评分的需求； 3.查看仲裁记录：满足仲裁员查看仲裁老师自己的仲裁记录的需求； 4.查看样卷：满足仲裁员查看样卷的试卷内容与评分细则的需求； 5.设置评卷页面布局：满足仲裁员自定义设置评卷页面布局的需求； 【评卷质检】 1.筛选答卷：满足评卷质检员通过科目、试卷标签、答卷类型、评卷员、分数段、答卷比例等抽检条件进行答卷筛选的需求； 2.抽检：满足评卷质检员通过科目、试卷标签、答卷类型、评卷员、分数段、答卷比例等抽检条件对答卷进行抽检，抽检中遇到的异常卷可标记为怀疑卷的需求； 2.1.阅卷管理（阅卷质检员）可以把答卷标记为怀疑卷以及正常卷； 2. 查看抽检记录：满足评卷质检员查看质检老师自己的抽检记录的需求； 4.查看样卷：满足评卷质检员查看样卷的试卷内容与评分细则的需求； 5.设置评卷页面布局：满足评卷质检员自定义设置评卷页面布局的需求； 【评卷进度】 1.总进度：满足管理员查看本校评卷总进度的需求；满足管理员查看阅卷点的评卷进度的需求； ▲1.评卷进度，可以监视该考试整体的阅卷进度； 3. 仲裁进度：满足管理员查看阅卷点、指定科目、指定试卷的仲裁进度的需求； 3.仲裁进度明细：满足管理员查看仲裁老师的仲裁进度明细，包括姓名、账号、已完成数量的需求； 4.质检进度：满足管理员查看指定科目、指定试卷的质检进度的需求； 【成绩复核】 1.查询答卷：满足管理员通过考试名称、考试类型、科目、考试状态查询答卷的需求； 2.导入复核名单：满足管理员导入需要进行成绩复核的考生名单的需求； 3.查看复核结果：满足管理员查看考生的成绩复核结果的需求； 4.导出复核结果：满足管理员导出考生的成绩复核结果文件的需求； 【成绩统计分析】 1.班级分析：满足管理员查看不同班级的单科目平均分统计、总分平均分统计、单科目满分人数统计、总分满分人数统计、单科目成绩分层统计、总分成绩分层统计等信息的需求； ▲2.试卷基本信息：满足统计每套试卷的基本数据，包括应考人数、实考人数、一评卷数、二评卷数、仲裁卷数、抽检份数、有效卷数、标记怀疑卷数、一评均分、二评均分、仲裁均分、终评均分的需求；   ▲3.得分点统计：满足管理员查看每套试卷每个得分点的统计情况，包括得分点内容、分值、一评得分率、二评得分率、仲裁率、仲裁采用一评率的需求。 | 1 | 套 |
| 考试安全保障系统 满足管理员在系统查看日志管理、技防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日志管理】 1.查询日志：满足管理员通过操作人账号、操作模块、操作日期查询操作日志的需求； 2.导出日志：满足管理员导出操作日志的需求； 【技防】 1.考试中心技防：满足教务信息与试题库直接下发考点，考卷入库和试验、集中阅卷全程录像，分差仲裁，加密归档与调档记录查询的需求； 2.考点技防：满足考场考生与考位核实，机考组卷与抽签，机考操作视频录制采集的需求。 | 1 | 套 |
| 2 | 实验操作考点管理软件 | 实验操作考点管理软件 满足管理员在系统查看实验室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管理、视频监考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实验室管理】 1.新增实验室：满足管理员在新增实验室时输入实验室名称、设置布局方式的需求；满足新增备用设备信息的需求； 2.编辑设备信息：满足管理员编辑设备信息，包括设备标识、摄像头IP、终端款式、终端版本号的需求； 3.考试配置：满足管理员为实验室关联考场，配置考试组别号的需求； 4.删除实验室：满足管理员删除实验室的需求； 5.设备自检：满足管理员对实验室设备的状态、网络、摄像头等进行检查，统计当前实验室的异常设备数量以及异常详情的需求； 6.设备操控：满足管理员操控实验室设备完成切换考务/教学模式、屏幕解锁等操作的需求； 7.导出设备信息：满足管理员导出实验室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序列号、IP地址等信息的需求； 【学生管理】 1.新增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通过输入学生姓名、学号、年级、班级新增学生信息的需求； 2.编辑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编辑学生姓名、学号、年级、班级，满足上传学生照片的需求； 3.查询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通过学生姓名、学号、年级、班级查询学生信息的需求； 4.批量导入学生：满足管理员批量导入学生信息、批量导入学生照片的需求； 5.删除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删除学生信息的需求； 【考试管理】 1.查看考试信息：满足管理员查看考试的基本信息、考试流程、终端流程、考试试卷、编排数据、考务人员的需求； 2.查询考试：满足管理员通过考试名称、考试类型、考试模板、考试科目、考试状态、考试日期、创建人查询考试的需求； 3.终端预览：满足管理员考前在终端预览检查每台设备绑定的试卷、器材清单、注意事项、答题卡的需求； 4.导出考试信息：满足管理员导出编排数据、考生照片、试卷材料的需求； 5.打印准考证：满足管理员打印考生准考证的需求； 6.打印座位表：满足管理员打印考生座位表的需求； 【视频监考】 1.查看终端设备监控：满足管理员查看终端设备监控画面，满足统一/单独切换监控视角的需求； 2.查看教室监控：满足管理员查看教室监控摄像头的监控画面的需求； 3.查看异常报警信息：满足管理员查看异常设备的报警信息，包括设备位置、组别号、异常描述、解决状态等，满足更新异常信息的处理状态的需求； 4.查看考生信息：满足管理员查看考生信息，包括设备组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批次代码、组别号、场次名称的需求； | 1 | 套 |
| 3 | 实验操作-校级教务管理软件 | 实验操作-校级教务管理软件 满足管理员查看班级管理、老师管理、教材管理等功能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班级管理】 1.新增年级信息：满足管理员在新增年级时输入年级名称的需求； 2.编辑年级信息：满足管理员在编辑年级时修改年级名称的需求； 3.新增班级信息：满足管理员在新增班级时，选择所属年级和输入班级名称的需求； 4.编辑班级信息：满足管理员在编辑班级时修改班级名称的需求； 5.新增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新增学生姓名、性别、学号、入学年份信息、学生头像的需求； 6.编辑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编辑学生姓名、性别、学号、入学年份信息、学生头像的需求； 7.批量导入学生信息：满足管理员批量导入学生信息的需求； 【老师管理】 1.新增老师信息：满足管理员新增老师时输入老师姓名、性别、手机号码、选择所带科目的需求； 2.编辑老师信息：满足管理员编辑老师时修改老师姓名、性别、手机号码、选择所带科目的需求； 3.设置授课班级：满足管理员设置该老师的授课班级的需求； 4.重置密码：满足管理员重置老师登录密码的需求； 5.批量导入老师信息：满足管理员批量导入老师信息的需求； 【教材管理】 1.新增教材信息：满足管理员在新增教材时选择年级、科目、版本、课本、上传封面的需求； 1.1.支持管理员添加并管理现用教材，可以新增授课教材； ▲2.新增教材目录：满足管理员在新增教材目录时输入章节名称，输入小节名称的需求；编辑教材信息：满足管理员在编辑教材时选择年级、科目、版本、课本、上传封面的需求；  ▲3.可以精确筛选年级和学科。 | 1 | 套 |
| 4 | 抽签软件 | 抽签系统 【抽签管理】 1.抽签：满足考点人员/考场人员通过抽签确定考生的考试场次，抽签有两种方式：系统抽签和抽方案的需求； 2.查看抽签结果：满足考点人员/考场人员查看抽签结果的需求，包括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组别号、抽签结果等； 3.预览座位表：满足考点人员/考场人员预览打印抽签结果的需求。 | 1 | 套 |
| 5 | 视频与流媒体管理平台软件 | 视频管理系统 满足工作台、视频监控、视频回放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工作台】 1.查看设备、通道、推流、拉流代理总数统计：满足管理员查看设备、通道、推流、拉流代理总数统计，包括在线设备、通道、推流、拉流代理总数和离线设备、通道、推流、拉流代理总数的需求； 2.查看通道、设备在线情况：满足管理员以图表的形式查看通道、设备在线情况的需求； 3.查看CPU、内存、网络、磁盘统计：满足管理员以图表的形式查看CPU、内存、网络、磁盘统计情况的需求； 【视频监控】 1.切换监控视角：满足管理员对当前监控视频进行切换视角的需求； 2.查看单个通道监控画面：满足管理员全屏查看单个通道的监控画面的需求； 3.自定义设置显示ip地址：满足管理员自定义设置播放区域是否显示通道ip地址的需求； 4.监控翻页：满足管理员对当前监控区域进行翻页的需求； 【视频回放】 1.筛选通道：满足管理员通过视角、通道ip等条件筛选指定通道的需求； 2.选择时间：满足管理员筛选指定日期和时间端查看视频回放的需求； 3.进度条播放：满足管理员放大/缩小进度条颗粒度，播放指定时间点的视频的需求； 4.暂停/播放视频：满足管理员播放/暂停当前视频的需求； 5.倍速播放：满足管理员倍速播放当前视频，包括0.25倍、0.5倍、1.0倍、2.0倍、4.0倍等的需求； 6.截图：满足管理员对当前视频播放画面进行截图并保存至本地的需求； 7.下载：满足管理员对当前通道视频下载并保存至本地的需求； | 1 | 套 |
| AI视频检测系统 1.系统满足人为、非自然的镜头移动检测的需求； 2.系统满足因设备异常、人为遮挡镜头检测的需求； 3.系统满足因设备异常掉线出现的画面黑屏检测的需求； 4.系统满足因网络异常导致画面丢帧花屏检测的需求； 5.系统满足视频人脸模糊处理的需求。 | 1 | 套 |
| 6 | AI智能赋分软件 | AI智能赋分软件 满足AI智能赋分的需求，具体需求信息如下： 1.筛选考试：需满足通过考试名称、考试类型、科目、赋分状态筛选考试的需求； 1.1.智能赋分，可以根据考试名称、考试类型、考试状态、考试科目进行搜索查询； 2.开始赋分：需满足对指定考试下的答卷进行赋分的需求； 2.1.满足将考生视频传送给AI进行识别、计算的需求； 2.2.满足为考生答卷进行智能赋分，AI自动为考生得分点进行打分的需求； 2.3.满足AI自动截取考生视频中判定是否得分的关键帧截图和关键帧时间信息的需求； 2.4.自动采集，可以自动采集实验过程； 2.5.同步传送，可以同步传送算法模型进行识别、计算； 2.6.自动打分，可以根据实验数据设定自动计算分值； 2.7.查看成绩，可以点击任意一个打分点，查看打分点相关视频，校验实验步骤； 3.查看成绩： 3.1.满足通过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组别号、学校名称查询成绩的需求； 3.2.满足显示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组别号、学科试卷标签、学科实验得分、学校名称信息的需求； 3.3.满足三种视角的视频同步播放、暂停，同时还能拉动进度条选择不同时间段的视频以及选择不同的播放速度的需求； 3.4.满足显示操作评分点描述评、操作关键帧截图、分值、算法分值信息的需求； 3.5.满足显示关键帧截图的时间点的需求； 3.6.满足点击关键帧截图时间按钮进行视频跳转的需求； 3.7.满足点击关键帧截图放大观看图像内容的需求； 4.导出成绩：满足导出智能赋分结果的需求； 5.进度详情：满足查看智能赋分的详细进度的需求； 6.异常详情：满足查看智能赋分过程中出现异常的答卷的数量以及异常原因的需求； 7.实验选择：满足实验选择功能，选择实验后展示实验评分点、分值等相关信息的需求； 8.开始练习：满足将学生实验操作画面实时传送给AI进行识别、计算；满足为学生实验操作进行实时智能赋分，AI自动判断实验操作评分点正误；满足AI自动截取学生操作中判定是否得分的关键帧截图和关键帧时间信息的需求； 9.提交评分：满足实验提交，并保存实验录屏和本次练习成绩的需求； 10.查看详情：满足利用AI识别，将视频根据评分点数量分解为同等数量的关键画面，供教师在评分界面预览大图和选取播放，选取时可一键跳转至对应画面后退至少5秒的位置开始播放的需求； | 1 | 套 |
| **二、校级配套IT设备** | | | | |
| 1 | 应用服务器（国产化） | 1.CPU：配置国产化≥2颗CPU，单颗CPU核心数量≥32核心，主频≥2.6GHz；  2.内存：配置≥256G，最大容量为2048GB；  3.硬盘：配置≥2块 480GSATA-SSD 硬盘，≥4块4T的SATA硬盘；  4.Raid卡：配置≥1块独立raid卡，支持RAID 0,1,5,6等；  5.IO：配置≥2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1个串口，≥1个管理口；  6.网卡：配置≥2\*25GE网络接口+≥4\*10GE  7.电源：配置冗余电源，单块电源不小于900W  8.管理特性集成IBMC管理模块，至少支持IPMI、SOL、KVM over IP以及虚拟媒体等功能，提供≥1个10/100/1000Mbps的管理网口。 | 1 | 台 |
| 2 | AI算法服务器 | 1.CPU：配置国产化≥2\*CPU，单颗CPU核心数量≥48核心，主频≥2.6GHz；  2.内存：配置≥256G，最大容量为4096GB；  3.硬盘：配置≥2块 480GSATA-SSD 硬盘，≥4块4T的SATA硬盘；  4.Raid卡：配置≥1块独立raid卡，支持RAID 0,1,5,6等；  5.GPU：配置≥4块国产GPU卡，支持≥24GB显存容量；整机精度≥400 TOPS,半精度≥200 TFLOPS；  6.IO：至少配置≥2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1个串口，≥1个管理口；  7.网卡：配置≥2\*25GE网络接口+≥4\*10GE  8.电源：配置冗余电源，单块电源不小于900W  9.管理特性集成IBMC管理模块，至少支持IPMI、SOL、KVM over IP以及虚拟媒体等功能，提供≥1个10/100/1000Mbps的管理网口。 | 1 | 台 |
| 3 | 汇聚交换机 | 1.交换容量≥1.28Tbps，包转发率≥426Mpps； 2.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支持业务扩展插槽数≥1； 3.支持4K VLAN，支持QinQ，灵活QinQ.支持端口VLAN、协议VLAN、IP子网VLAN； 4.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5.支持VxLAN功能，支持BGP EVPN； 6.采用国产化CPU、NP芯片，保证网络自主安全； 7.支持对真实业务流标记，以获得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的实时统计； 8.支持交换机作为传感器，可以感知网络中存在的 IP 地址扫描和端口扫描等威胁行为； 9.支持报告攻击事件给网络安全智能系统，与网络安全智能系统和控制器联动，以实现全网安全协防； 10.配置本项目需要的万兆模块。 | 1 | 个 |
| 4 | 视频存储 | 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 操作系统：支持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操作界面：包含不限于WEB、本地GUI界面； 接入路数：≥128路； 硬盘接口：≥16个SATA，单盘容量≤20T。； 多路回放：支持≥16路回放； 音频输入：≥1路，RCA输入口； 音频输出：≥2路，RCA输出口； HDMI接口：≥4个； VGA接口：≥2个； 网络接口：≥4个（10M/100M/2500M以太网口，RJ-45）； 设备≥ 4 个 RJ45 接口为 10M/100M/1000M/25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设备网络的上行带宽和下行带宽≥1280Mbps 支持≥128 路网络摄像机接入，总码流为 ≥1280Mbps；存储码流≥1280Mbps；转发码流≥1280Mbps；回放码流≥ 1280Mbps | 6 | 台 |
| 5 | 硬盘 | 单盘容量：≥6TB； 硬盘接口：≥SATA； 转速：≥7200RPM； 缓存：≥256MB | 24 | 个 |
| 6 | UPS电源 | 电源功率：不小于6KVA(5400W)，输入电压220V，输出电压220V，配置≥16节12V 38AH铅酸免维护蓄电池组，保证负载延时不小于1小时，支持塔式安装。 | 1 | 台 |
| 7 | 机柜 | 不小于42U机柜，前后钢化玻璃板金后门，带锁；安装立柱不小于2.0mm，安装梁不小于1.5mm，其余不小于1.2mm，表面脱脂、陶化、静电喷塑；带支脚。 | 1 | 个 |
| **三、平台软硬件部署及调试** | | | | |
| 1 | 平台硬件部署及调试 | 1.设备安装现场勘察、安装及调试。 2.软件运行环境搭建。 3.视频流媒体服务搭建。 4.应用程序部署。 5.数据库服务安装。 6.软件平台初始化配置。 | 1 | 间 |

**2.2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核心的实施人员团队，组织实施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3设施设备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有利于完成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和地点：**

**3.1.1交货期限：**采购包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3.1.2交货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2付款条件：**详见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的有关条款。

**3.3运输要求：**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方式，选择风险小、运费低和运距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安装）现场的包装、装载、运输、卸载、现场保管、二次倒运等费用。

**3.4包装要求：**

3.4.1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3.4.2 当包装使用塑料、纸质、木材等包装材料时，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4.3 当采用快递交货方式时，快递包装除应当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还需按照《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3.5质量标准及质量要求**

★**3.5.1质量标准：**合格

2.5.2货物（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确保提供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达到合格产品的要求。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2.5.3 货物（产品）执行的标准、规范：**

（1）国家标准、规范；

（2）行业标准、规范；

（3）地方标准、规范；

（4）团体标准、规范；

（5）企业标准、规范。

**2.5.4本章第2.5.3条款未明确货物（产品）执行标准、规范的，则按下列方法选择：**

□ 顺序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有国家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以此类推）；

□ 最高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

★**3.6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4个月，投标人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的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7产品“三包”要求：**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3.8电子电器产品服务要求：**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产品制造商、经销代理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3.9安全要求**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安装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安装现场整齐有序。

**3.10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投标人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中标投标人负责货物（硬件和软件）的现场安装、调试、测试和启动等；

（3）中标投标人负责货物（硬件和软件）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硬件和软件）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使用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硬件和软件），中标投标人还需就货物（硬件和软件）的功能对使用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为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4）质保期自采购人在质量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费用计入总价；

（5）中标投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硬件和软件）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质保期内应无偿负责的维修和替换等工作，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超出质保期只收取维修所需原设备、材料成本费用。

（6）中标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软硬件设备、材料等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维修服务，并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所有维修记录交用户的现场技术人员一份，并详细说明问题所在、解决办法及注意事项。

（7）货物（硬件和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7x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8）所有货物（硬件和软件）服务方式均为中标投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投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投标人承担，对系统进行定期的检修、保养工作，并与用户进行沟通，定期开展技术交流活动，预防故障发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9）在保修期内更换系统中部件（软件和硬件），其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10）质保期结束后的维修、维护等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铁一中学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SXLX24-02-155Z(H)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有关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西安市铁一中学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XLX24-02-155Z(H)

（2）计划编号：. .

（3）项目内容：. .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品牌： 规格型号：. .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监狱企业 🞎 其他. .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计算机、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计算机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 否 🞎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

🗹 分期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支付实际供货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

履约担保期限：. .

（4）分期履行要求：. .

1.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所有设备（产品）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要求，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 否

1.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验收后1日内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1.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欲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免费更换。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产品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期：  从验收合格之日 个月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发现质量缺陷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1）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日历天内，支付实际供货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后7个日历天，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发现质量缺陷对应货物回收并重新发货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的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 ：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认真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X24-02-155Z(H)

**西安市铁一中学初中学业水平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20 年 月 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

6.税收缴纳证明…………………………………………………………………………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9.投标声明书……………………………………………………………………………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承诺文件 ………………………………………………………………………………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十、售后服务文件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二、投标方案（技术响应） ………………………………………………………………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资金 |  |
| 项目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邮箱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  | |  |  |
| **直接控股关系**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 股东名称1 |  |  |  |
| 股东名称2 |  |  |  |
| …… |  |  |  |
| **直接管理关系** |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  |  |
| …… |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证照/证件类型 | 证照/证件号码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1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表格内容。“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表”只填写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相关信息。无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的，可不填或填“无”；（2）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此表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截图中应完整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股东及出资信息”。表中的股东名称、股东类型、证照/证件类型、证照/证件号码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填写。“股东及出资信息”中有“非公示项”的，投标人应填写具体信息，例如，自然人股东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查询结果为“非公示项”，此表中证照/证件类型需要明确填写“身份证”或其他证件名称，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或其他证件号码。（3）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名）

身 份 证 号：. .

委托代理人：. . （签名）

身 份 证 号：. .

授权委托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4.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5.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2）提供资信证明的投标人应按附件1格式提供存款账户信息；

（3）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

账户号码：. .

开户银行：.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出具资信证明的投标人是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资信证明的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可提供存款账户信息。

6.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2）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1年的）未发生税收缴纳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2格式提供依法缴纳税收书面承诺；

（3）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2

###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7.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自身符合条件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新成立（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到1年的）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投标人，应按附件3格式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3）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件3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2.管理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技术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辅助人员**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务 | 资格/职称 |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 主要工作业绩 | 当前  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说明：1.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3.本表后可附项目组实施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障金缴纳凭证、学历证、职称证、荣誉证书、工作经验等），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决定要附的相关内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完成本项目必须的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生产企业** | **使用年限** | **自购/外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2.表格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扩展；3.本表后可附相关设备证明材料（不限于购买发票、租赁合同、划拨证明、设备检测证、使用说明等），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决定要附的相关内容。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9.投标声明书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 ，就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方近3年来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举行听证会）等行政处罚；

3.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我方在投标时不存在下列情形：

（l）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招标代理机构；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陕西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交货期为：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 日历天。

二、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招标项目的有关公告（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及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一、 （其他补充说明）。

十二、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交货期限** |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  |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说明：1.投标报价应按项目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三、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大写） |  | | | | | | ￥ | |

说明： 1.品牌指产品的品牌或注册商标；

2. 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四、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3.本表后可付其他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货物（产品）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所属行业**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货物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若货物没有品牌或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的须注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1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投标人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如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投标无效。**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七、承诺文件

### 1.质量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工程、服务等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我方负责，质量标准（要求）根据文件约定和相关法律及法规执行。

6.货物（产品）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产品”， 我方遵守“三包”的规定，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及时对所提供产品实行“包退、包换、保修”服务。

7.货物（产品）属于电子电器的，按照《政府采购电子电器服务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3.**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20 年 月 日

### 4.其他承诺

说明：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有必要做出的其他（包括不限于服务承诺、安装调试、保修内容及范围、优惠计划、保密措施等)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八、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本采购项目（包）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规定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表》，并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4）如项目（包）不涉及，无需响应。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制造商** | **节能、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政策功能编码是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此表后应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➀）的（项目名称➁）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➂），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➃）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➄），从业人员 ➅ 人，营业收入为 ➆ 万元，资产总额为 ➇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➈）；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⑩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此部分只作为填报说明，投标文件可不要）：**

1.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全部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其真实性由其出具的投标人（供应商）负责。

（单位名称①）：填写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人）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②）：填写本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③）：填写本项目标的名称，须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如货物涉及不同制造商的，**须分别一一列出全部货物所对应的制造商及相关信息**；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④）：填写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须根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货物制造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企业名称⑤）：填写**货物制造商**的名称；

从业人员⑥人；营业收入为⑦万元；资产总额为⑧万元；

填报货物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⑨）须根据货物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情况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只能填写三种其中的一种）。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企业名称（盖章）：\_\_⑩\_\_：填写投标人名称并盖章。

2.为方便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企业所属类型，并认真填写声明函。

3.各行业划型标准，仅供参考：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 人，其中残疾人 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 购 人 名 称） 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三）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条款的规定。

（3）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制造货物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九、业绩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1.提供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2.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1.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说明：1.类似项目是指与采购项目在采购标的、产品类型、使用功能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提供合同扫描件（复印件），“合同标的”、“签订日期”、“签署盖章”等信息应在合同中有体现；  3.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评审时不予加分；  4.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不得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 | |

2. 其他非必备证明材料

说明：

（1）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授权书（可参考附件4）、制造商（或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造商（或产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非必备证明材料；

（2）非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参考（参照评审依据），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3） 如不涉及，可不作响应。

附件4

制造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 。兹授权按 （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的单位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以我单位制造的 （产品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名人职务：. . 签名人职务：. .

签名人姓名：. . 签名人姓名：. .

签名人签名：. . 签名人签名：. .

说明：

（1）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可提供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复印件）。

（2）投标人为本项目采购单一产品或非单一产品的核心产品制造商的，无需提供。

十、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采购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计划。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项目所在地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所在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人将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机构，如果不属实，则从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处罚。 | | | | |

十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及**  **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规格及**  **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偏离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偏离条款的定义理解。  2.本表须对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偏离情况逐条填写。  3.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技术参数，无论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号技术参数要求，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技术指标均需在此表中逐一列出。  4.对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特殊标记的条款）仅填写有偏离的情况，除本表所列内容外，其他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在“投标文件应答”一栏中，任何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不少于”“不低于”等）的响应均将被视为“不符合”、“不满足”，投标人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亦将视为不满足。  6.投标人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20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方案（技术响应）

说明：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和采购需求要求中的全部内容。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格式自定。